附件1

 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餐饮食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013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 (以糖精计)

2.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游离性余氯。

3.酿皮、粳皮(餐饮)检验项目为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。

4.肉冻、皮冻(自制)检验项目为铬（以Cr计）。

5.生湿面制品(餐饮)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钛、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、滑石粉。

6.生食动物性水产品(自制)检验项目为镉（以Cd计）, 吸虫囊蚴, 线虫幼虫, 绦虫裂头蚴。

7.油炸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等标准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代用茶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糖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五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2.其他发酵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

3.其他蒸馏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氰化物(以HCN计)

4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

六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NY/T 605-2006《焙炒咖啡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焙炒咖啡检验项目包括咖啡因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八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。

2.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九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9646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、奶油和无水奶油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1964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稀奶油、奶油和无水奶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度、三聚氰胺、霉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2.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, 孔雀石绿（包括隐性孔雀石绿）, 氯霉素, 氟苯尼考, 呋喃唑酮代谢物, 呋喃西林代谢物, 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+环丙沙星计）, 氧氟沙星, 培氟沙星, 诺氟沙星, 磺胺类 （总量）, 甲氧苄啶, 地西泮, 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2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+环丙沙星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（包括氟甲腈、氟虫腈硫醚、氟虫腈砜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。

3.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氧氟沙星, 培氟沙星, 诺氟沙星, 呋喃唑酮代谢物, 呋喃西林代谢物, 氯霉素, 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, 克伦特罗, 莱克多巴胺, 沙丁胺醇。

4.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氧氟沙星, 培氟沙星, 诺氟沙星, 呋喃它酮代谢物, 呋喃唑酮代谢物, 呋喃妥因代谢物, 呋喃西林代谢物, 氯霉素, 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, 金刚烷胺。

5.猪肝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, 总砷（以 As 计）, 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+环丙沙星计）, 氧氟沙星, 培氟沙星, 诺氟沙星, 呋喃唑酮代谢物, 呋喃西林代谢物, 磺胺类 （总量）, 甲氧苄啶, 氯霉素, 氟苯尼考, 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, 多西环素, 土霉素, 克伦特罗, 莱克多巴胺, 沙丁胺醇。

6.猪肾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+环丙沙星计）, 氧氟沙星, 培氟沙星, 诺氟沙星, 呋喃唑酮代谢物, 呋喃西林代谢物, 磺胺类 （总量）, 甲氧苄啶, 氯霉素, 氟苯尼考, 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, 多西环素, 土霉素, 克伦特罗, 莱克多巴胺, 沙丁胺醇。

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、GB 1014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α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2.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, 极性组分。

3.食用动物油脂检验项目包括酸价, 过氧化值, 丙二醛，苯并[a]芘。

4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, 过氧化值, 苯并[a]芘, 溶剂残留量, 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, 乙基麦芽酚。

十二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自然干制品、热风干燥蔬菜、冷冻干燥蔬菜、蔬菜脆片、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, 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 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 糖精钠 (以糖精计), 阿斯巴甜, 二氧化硫残留量,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十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干制薯类(马铃薯片)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, 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 菌落总数, 大肠菌群。

十四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哒螨灵、啶虫脒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唑螨酯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数、霉菌。

十五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谷物食品玉米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, 黄曲霉毒素B₁。

十六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 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，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, 总砷（以As计）, 苏丹红Ⅰ号, 苏丹红Ⅱ号, 苏丹红Ⅲ号, 苏丹红Ⅳ号, 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 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 糖精钠 (以糖精计), 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 阿斯巴甜。

3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

十七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 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 糖精钠(以糖精计), 安赛蜜（乙酰磺胺酸钾）, 柠檬黄, 日落黄, 菌落总数, 霉菌, 酵母, 金黄色葡萄球菌, 沙门氏菌,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 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八、蜂产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9697-2008 蜂王浆等标准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蜂王浆检验项目包括10-羟基-2-癸烯酸, 总糖, 酸度。

十九、食品添加剂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6783-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等标准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明胶检验项目为凝冻强度（6.67%）, 铬（Cr）, 铅（Pb）, 总砷（As）, 二氧化硫, 过氧化物。